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，基於方便選民投票及世界潮流，決議採取「二階段領票、一階段投票」方式進行。

中選會委員會議 16 日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就採「二階段領票、一階段投票」或「二階段領票、二階段投票」方式，進行討論，會中作了上述決議。

中選會表示，為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及外界對本案之意見，該會經以意見徵詢問卷函詢地方選舉委員會，並於 11 月 7 日舉辦公聽會，邀請主要政黨、直轄市政府、台灣人權促進會及 4 位學者提供意見。

中選會指出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，每一投票所原則上設置 2 個投票區，1 個供投區域與平地、山地原住民選舉票、1 個供投政黨選舉票。另 2 個公投票另設 2 個投票區，分別供投第 3、4 案公投票。

中選會表示，委員會議採取「二階段領票、一階段投票」的理由有三：

- (1) 立委選票與公投票之領票處鄰接，圈票處及投票處均集中，每一投票所的人力、物力及場地空間之需求不大，設置簡易。
- (2) 選民自領取立委選票暨公投票的簽章、排隊等候進入圈票處及使用圈投工具均一氣呵成、動線簡捷，節省

不少時間。

- (3) 同時圈投倘有錯投票匭者仍可列入有效票，且有意領投公投票的選民，無遺漏領票之虞，保障選民之參政權。